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2-23512329
聯絡人：林依融
電 話：02-77367438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2692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辦理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數額等相關事項公布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以下簡稱幼照法)第5條規定略以：

「(第一項)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：…五、全國性教保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、調查、統計及公布。…(第二項)前項第五款教保服務基本資料，至少應包括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與數額、評鑑結果、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。」

二、復依幼照法第38條規定略以：「(第一項)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、用途及公立幼兒園收退費基準之自治法規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定之。(第2項)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考量其營運成本，依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定之收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收費數額，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對外公布，並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備查後，向就讀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收取費用。…」

三、為辦理旨揭事宜，本署業於全國教保資訊網 (<http://www.>

教育處 108/03/20 09:56



1080023600

無附件



ece.moe.edu.tw/) 建置各地方政府所轄幼兒園收費之查詢功能（依幼兒園名稱搜尋→點選檢視鍵→收費明細），並自108年4月1日開放使用，提供家長查詢經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之收費數額，請轉知轄屬幼兒園並宣導家長知悉，以保障家長知的權利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裝

訂

線

